

#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政发〔2019〕26号

##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清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乐清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条** 为高质量推进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带（以下简称“示范带”）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温委发〔2018〕1号）、《中共乐清市委、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乐委发〔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带项目建设原则：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全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串点、连线、成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市本级和上级财政安排，以及政府融资和部门整合资金；专项资金用于示范带创建范围内的建设类、整治类和产业类项目。

（一）建设类项目：包括示范带沿线景观节点、交通设施、三线整理、河道整治、污水治理、绿化美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村庄优化（立面改造、文化改造）、文体环卫、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古建筑修复等乡村振兴项目。

（二）整治类项目：包括卫生保洁、“五乱”（道乱占、车乱停、房乱建、摊乱摆、线乱拉）、露天坑、小河、小溪整治等需要

达到示范带创建标准的环境整治类项目和田园洁化、美化项目。田园洁化指通过垃圾清理、电线杆整理、违章拆除、河道清污来实现田园整洁；田园美化指通过完善田间种植模式、提高种植水平来实现田园美丽。

（三）产业类项目：包括农业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收储）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一）建设类项目。包括服务类费用（规划编制和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监理、测绘）和工程建安费用，按温州市考核结果予以补助，通过考核的，按项目结算审核价予以全额补助；未通过考核的，按项目结算审核价予以 80% 的补助，剩余 20%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负责。

（二）整治类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示范带创建标准进行环境整治，市财政按 30 万元/村标准予以定额补助（行政村个数按村规模调整前认定）；实际整治资金超出定额资金部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筹解决；存在资金结余的，优先用于示范带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田园洁化项目按 45 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助；田园美化项目实行“单季稻+油菜”“单季稻+小麦”“单季稻+马铃薯”种植模式的，补贴 500 元/亩，实行“单季稻+紫云英”“双季稻后茬种植紫云英”“油菜绿肥”种植模式的，补贴 300 元/亩。

（三）产业类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项

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流程。**

(一) 项目立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依据示范带规划及工作实际向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振兴办”)报送拟建设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审查后予以立项。

(二) 项目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包括施工项目、服务采购、货物采购,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部门作为业主组织实施。

#### **1. 施工项目:**

(1) 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上、不足 400 万元的施工项目,参照《乐清市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乐委发〔2011〕96 号)实施,其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业主的,一般在乡镇(街道)招投标平台交易,部门为业主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如需采取其他招标方式的,需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讨论并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实施。

2. 服务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设计、监理和招标代理等服务的采购,一般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

#### **3. 货物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

元，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货物采购，可以参照设计、监理的服务采购程序。

4. 其他：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施工不足 30 万元、货物和服务不足 20 万元），由采购人自行决定采购方式。

### （三）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1. 建设类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项目各方主体与市振兴办、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行、监管、维护，工程建设资料交由市城建档案馆接收。

项目立项后拨付估算价的 30%；项目建成后，资金拨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提交验收资料、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按温州市考核结果和结算审核价拨付剩余资金。

2. 整治类项目。由市振兴办按照《温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标准》中涉及环境整治相关指标予以验收。

项目示范带规划编制完成后，按规划范围内村庄数量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拨项目总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田园洁化、美化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3. 产业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单位、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验收。

产业类项目启动资金由业主自行负责，待项目验收合格并办

理结算后，按结算审核价的 50%予以补助。

上述工程验收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汇总相关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办理结算，市审计局同步跟踪审计。

**第六条** 工程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设计变更和预算追加的，单项变更金额未超过合同价 20%且金额未超过 20 万元的，由业主单位审查核定后报市振兴办备案；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 20%或者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后确定。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示范带建设日常工作的开展、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需要实施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允许国有企业承接建设并承担建设资金，其资金拨付按照相关企业会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报的示范带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

---